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
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纽约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
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
续会的报告

会议主席编写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审查会议续会开幕	3
三. 选举主席	4
四. 致开幕词	4
五. 通过议程	4
六. 选举主席以外其他主席团成员	4
七. 工作安排	5
八. 会议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5
九. 提出第十二轮非正式协商的报告	5
十. 审议关于根据《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援助基金现状的报告	6
十一. 评价《协定》在确保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的效力	6
十二. 通过审查会议续会的最后报告	28
十三. 会议休会	28
十四. 其他事项	28
附件	
审查会议续会成果	29

一. 导言

1. 根据《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协定)第 36 条,¹ 秘书长在 2006 年召开了一次《协定》审查会议。审查会议的任务是评价《协定》在确保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的效力,办法是审查和评价《协定》各项规定的适当性,并在必要时,提出可加强这些规定的实质内容和执行手段的办法,以期更妥善地处理在养护和管理这些鱼类种群方面继续存在的问题。² 依照大会第 63/112 号决议和第 64/72 号决议的规定,在 2010 年 5 月 24 日至 28 日举行了审查会议续会。³

2. 审查会议续会商定通过不迟于 2015 年召开审查会议续会,继续对《协定》进行审查,开会日期将由《协定》缔约国在未来举行的一轮非正式协商中决定(非正式协商)。⁴ 依照 2014 年 3 月第十轮非正式协商达成的协议,大会在其第 70/75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再次举行审查会议。大会还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粮农组织(粮农组织)合作,编写一份向审查会议续会提交的最新综合报告,以协助会议履行《协定》第 36 条规定的任务。⁵

3. 秘书长的报告载有对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公海离散鱼群以及非目标物种、相关或依附物种的状况和趋势的概述。该报告还提供了对各国及各区域渔管组织和安排(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在多大程度上落实了 2006 年和 2010 年审查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的审查和分析,包括对粮农组织相关活动的说明。

4. 根据《协定》第 36 条,秘书长向《协定》所有缔约国、有资格成为缔约国(缔约方)的国家和实体、以及有资格以观察员身份与会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发出了参加审查会议续会的邀请。

二. 审查会议续会开幕

5.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代表秘书长宣布审查会议续会开幕。他指出,由于 2006 年和 2010 年审查会议主席戴维·巴尔顿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表示他无法再担任主席,因此需要举行选举,选出一名新主席。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7 卷,第 37924 号。

² 大会第 59/25 号决议和第 60/31 号决议。

³ A/CONF.210/2010/7。

⁴ 同上,附件,第 8 (b)段。

⁵ A/CONF.210/2016/1。

三. 选举主席

6. 会议鼓掌选出巴西伯南布哥联邦农业大学渔业和水产养殖系法比奥·哈津教授担任会议主席。

四. 致开幕词

7. 主席向各国代表团和向巴尔顿先生表示感谢，巴尔顿先生在 2006 年和 2010 年担任审查会议主席期间设定了高标准。主席强调，审查会议为促进有效养护和管理世界上的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提供了契机，并在加强落实《协定》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主席欣见各国根据《协定》踊跃出席会议，并自 2006 年举行会议以来，又有 26 个国家加入成为缔约国。他强调，应继续共同致力于达成各国普遍参与的目标。他指出在落实会议的建议方面取得的一些积极进展，包括《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法制的捕捞活动港口国措施协议》将于 2016 年 6 月 5 日生效。

8.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代表秘书长欢迎与会人员出席审查会议续会。他指出，《协定》通过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为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长期养护和持续利用设立了一个综合法律制度。⁶ 他还指出，尽管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整体状况自 2006 年和 2010 年以来未有改善，但 2006 年和 2010 年通过的提议已对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产生重大影响，并对许多国际努力提供了推动作用。他强调应全面落实《协定》，特别是考虑到鱼类种群在不久的将来将面临更大的压力，包括来自气候变化、海洋酸化和海洋污染以及持续过度捕捞的压力。

五. 通过议程

9. 会议审议了临时议程(A/CONF.210/2016/L.1)，并对其提出的一些修订案达成了协议。会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议程(A/CONF.210/2016/3)。

六. 选举主席以外其他主席团成员

10. 主席指出，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10 条，⁷ 会议主席团由主席和 7 名副主席组成：5 名副主席将从《协定》缔约国代表选任，同时适当考虑到地域代表性；2 名副主席将从任何区域的非《协定》缔约国的参与国代表选任。他指出，2010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⁷ A/CONF.210/2006/6。

年审查会议续会确认或选出的副主席都无法继续他们的职能，因此需要举行选举，填补主席团的 7 名空缺。

11. 审查会议从缔约国中选出 Luke Daunivalu (斐济)、Cristián Laborda (智利)、María del Mar Fernández Merlo (西班牙)和 James Waweru (肯尼亚)担任副主席；从非缔约国中选出李永胜先生(中国)担任副主席。仍有两名副主席的席位没有填补。

七. 工作安排

12. 会议通过载于 A/CONF.210/2016/L.2 号文件经修订后的工作安排。

13. 会议同意由 Luke Daunivalu (斐济)担任起草委员会主席。

八. 会议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14. 主席指出，审查会议 2006 年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8 条，任命由代表以下《协定》缔约国的九名代表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德国、印度、毛里求斯、挪威、圣卢西亚、南非、斯里兰卡、乌克兰和乌拉圭。由于德国、印度和毛里求斯无法继续担任委员会的工作，审查会议续会任命了荷兰和尼日利亚参加全权证书委员会，并确认挪威、圣卢西亚、南非、斯里兰卡、乌克兰和乌拉圭为委员会成员。

15.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举行了一次组织会议，在该会议上选举了 Sonali Samarasinghe 先生(斯里兰卡)为主席，Themobile Elphus Joyini(南非)为副主席。委员会在其 2016 年 5 月 26 日第二次会议上审查并接受了 82 个参加国包括欧洲联盟参加审查会议续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16. 2016 年 5 月 26 日，审查会议续会核准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A/CONF.210/2016/4)。⁸

九. 提出第十二轮非正式协商的报告

17. 会议注意到主席提出在 2016 年 3 月 22 日和 23 日⁹举行的缔约国第十二轮非正式协商报告。

18. 如在第十二轮协商中商定的那样，会议审议了以前未列入其建议的两项问题：劳动条件和避免将不当比例的养护行动负担转移给发展中国家(见第 176-182 段)。

⁸ 在核准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后，秘书处收到了印度尼西亚、科威特、黎巴嫩、毛里求斯、南非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和有关任命几内亚代表的信息，使全权证书总数达到 84 份。

⁹ ICSP12/UNFSA/INF.3。

十. 审议关于根据《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援助基金现状的报告

19. 粮农组织代表提出根据《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援助基金财务现状的报告。¹⁰ 他说，自 2010 年以来，收到澳大利亚和挪威的捐款，因此，需要有更多拨款。基金目前的结余不足 80 000 美元，按照目前的资金使用情况，无法维持到 2016 年底。粮农组织代表还提出了一份粮农组织关于加强第七部分援助基金的使用的说明。¹¹

20. 有几个代表团支持更广泛地使用基金，而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基金的大部分资金应用于差旅费。若干代表团认为，提供给基金的捐款可用于具体项目，但有一个代表团则强调，这样的项目需根据需求制定，而非配合捐助方的优先事项。有人认为，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可优先取用基金。各代表团赞同对基金作出补充，在这方面，有人认为可考虑对基金摊款(亦见第 167-171 段)。

21. 会议注意到粮农组织代表关于援助基金现状的报告并支持粮农组织在其说明中关于加强基金的使用提出的建议。

十一. 评价《协定》在确保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的效力

22. 以下各段总结了在审议题为“以会议工作安排为指导，评估《协定》在确保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的效力”的议程项目 10 时所表示的观点。它们包括各代表团所作的一般性发言以及在审议题为“提出《协定》缔约国第十二轮非正式协商报告”的议程项目 8 时所作的发言的摘要。

A. 审查 2006 年和 2010 年审查会议通过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这些规定的实质内容和执行手段的办法

23. 各代表团重申它们重视这项《协定》，指出审查会议续会及时提供了审查《协定》执行进展情况的机会。

24. 许多代表团赞赏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69/109 号决议第 41 段为协助审查会议履行《协定》第 36 条第 2 款所定任务向审查会议续会提交的报告(见上文第 2-3 段)。不过，一些代表团对答复调查表的国家数目不多感到关切。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应该精简建议或调查表的内容，或以更加灵活和实用的格式提供。一些代表团还指出，虽然秘书长的报告表示增加鲑鱼渔获量也许仍可维持，¹² 但根据 2015 年

¹⁰ A/CONF.210/2016/2。

¹¹ www.un.org/depts/los/reference_files/Note_by_FAO_on_the_Part_VII_Assistance_Fund.pdf。

¹² A/CONF.210/2016/1，第 16 段。

12 月为西太平洋鲑鱼种群商定的临时指标参考点,该种群应被视为已经得到充分开发。

25. 在会议期间阐明的自 2010 年举行审查会议续会以来取得的具体发展和进展包括:促进更多国家加入《协定》;组成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增进这些组织和安排之间的合作;粮农组织的《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管制制的捕捞活动港口国措施协议》即将生效;¹³ 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30 年议程),¹⁴ 其中包括与海洋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目标 14)以及大会第 70/226 号决议决定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在斐济召开高级别的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加大有效实施审慎办法和生态系统办法;普遍增加科学知识;更好地分享渔业执法的信息和情报;更加期望了解气候变化对海洋环境的了解。

26. 许多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鱼类种群状况以及捕鱼船队的经济效益都没有得到改善。若干代表团提请注意第一次全球综合海洋评估在这方面的研究结果。一些代表团指出,这个问题影响到代际间的公平,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需要采取集体行动,以便进一步落实审查会议的建议。

27. 一些代表团对于 2006 年和 2010 年审查会议提出的一些建议没有得到充分实施感到关切。为改善执行状况提定期对出了一些建议,包括:定期对区域渔管组织/安排进行绩效审查;排列出建议清单的优先次序;改善审查会议的决策进程;通过加强协调和信息分享建立透明准则;协调监测框架;使用国际合作机制。一些代表团指出,也应考虑到每个国家落实审查会议建议的能力不同。若干代表团要求确认并支持发展中国家而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愿望,并需增加它们和最不发达国家得到的效益。

28. 大家认为,区域渔管组织/安排是落实《协定》的关键,若干代表团强调,需要通过它们制订必要的科学措施和相容措施来加强合作。有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区域渔管组织/安排是负有管理渔业以及关于对海洋生态系统包括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责任的组织。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认为,讨论根据《公约》制订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文书应不会破坏根据《协定》已经实施的机制。

29. 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进一步加强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任务授权,以便促进《协定》的执行。

30. 许多代表团指出在国家层面为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采取的措施,包括投资;设定捕捞限额和禁渔期;结合港口国的措施;监测、

¹³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C 2009/REP 号文件和 Corr.1-3, 附录 E。

¹⁴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控制和监视活动；对渔业管理采用审慎的办法和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建立新的海洋保护区；改善立法，例如通过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国家行动计划。

31. 会议随后依照工作安排中所列的项目审议了 2006 年和 2010 年通过的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在必要时，审议进一步加强落实《协定》的实质内容和执行手段的拟议办法。

1. 养护和管理种群

32. 通过和实施措施。若干代表团对通过和落实养护和管理措施的进展缓慢感到关切，在有些情况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还承担了不当比例的负担。此外，自 2006 年审查会议举行以来，尽管制订了新的措施和设立了区域渔管组织/安排，但鱼类种群状况未见改善，这种情况令人关切。在这方面，若干代表团指出，2002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⁵ 所载为维持和到 2015 年恢复种群到能够产生最大可持续渔获量的水平所作的承诺(第 31(a)段)，以及根据《2030 年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所作的承诺。

33. 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解决执行差距的问题。有人还建议，应该取消不落实养护和管理措施的选项。

34. 一些代表团认为，还可进行更多工作，通过区域渔管组织/安排或履约委员会的绩效审查进程评估各项措施的通过和执行情况。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联席会议(神户)就被认为是一个能使执行措施取得进展的协调行动的例子。

35. 采用预防办法和生态系统办法。若干代表团指出在落实与采用预防办法和生态系统办法有关的建议方面，特别是在防止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方面取得的进展(亦见第 47-53 段、第 75-88 段和第 91-93 段)。不过，有人认为，需要更彻底地采用这些办法，包括对鲨鱼。一些代表团指出，与预防办法和生态系统办法有关的规定以及副渔获物管理措施都已列入或将列入若干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任务授权。

36. 若干代表团指出，需要更好地了解预防办法和生态系统办法，认为必须放弃单一的种群管理方式，改为采用整体管理，这将需要改变收集数据的方式。他们指出，在科学数据不足的情况下，采用预防办法至为关键。有人建议，应依照《协定》第六条第 6 款的规定，对新的捕捞或试探性捕捞采用预防办法，直到有足够的能够评估这种捕捞产生的影响为止。在这方面，他们指出，在《协定》中已经载有这么做的规定。

¹⁵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37. 若干代表团强调，应确保适当收集数据以及将数据传送给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并且依据最好的科学知识作出管理决定。他们对许多鲨鱼种群的数据不足感到关切。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应制定一个指导作出管理决定的框架，以便考虑到不确定性和风险，使缺乏科学见解的情况不会阻碍设定参考点和适用明确的规则(亦见第 85-88 段)。

38. 一些代表团认为，《2030 年议程》可对如何落实和加强有关适用预防办法和生态系统办法的建议，包括致力于到 2020 年实现相关目标的建议，提供指导。

39. 一些代表团对各个区域渔管组织/安排适用生态系统办法和预防办法的方式不一致的情况感到关切，这能导致执行上的差距。

40. 影响到海洋生态系统的环境因素，包括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产生的不利影响是审查会议续会的重点话题。许多代表团指出，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产生的影响威胁到海洋的健康和复原力，也威胁到鱼类种群的可持续性。有人提出在国家和区域层面造成有害影响的例子，包括对地方社区和业界的生计构成的威胁。

41. 许多代表团强调，需要更好地解决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产生的影响，并注意到国家、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和其他区域机构在这方面取得的一些进展。

42. 若干代表团提请注意《2030 年议程》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以及需要提高海洋生态系统的复原力。他们强调，在设定海洋保护区时，比如需要将不可预测性考虑在内。若干代表团还提到关于气候变化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3 以及 2015 年 11 月 30 日和 12 月 13 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巴黎协定》。¹⁶ 许多代表团强调，需要加强研究和分享信息，以便增加对生态系统中与气候有关变化的了解，并制定应对这种变化的选项和找出最佳办法。有一个代表团就如何改善收集这方面数据的办法提出建议：利用渔船收集海洋学数据。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加强与非渔业机构的合作，包括分享信息和最佳做法。

43. 若干代表团指出，由于不断变化的环境条件已使种群位置和产量更不可预测，因此需要对渔业管理持续作出调整。

44. 实施相容措施。若干代表团强调，应确保在国家管辖以内和之外的区域采用相容的措施，它们指出，采用不同的措施能抵消重建某些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努力。许多代表团对沿岸国和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各自在实施相容措施方面的作用表示了意见。一些代表团指出，如果用于公海水域的标准低于用于沿岸国专属经济区的标准，则要达到相容性就需改善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内实施的进程，包括有关决策的进程。

¹⁶ FCCC/CP/2015/10/Add.1, 第 1/CP.21 号决定。

45. 许多代表团指出，需要建设发展中沿岸国的能力。若干代表团提请注意交流信息和分享经验的重要性，包括通过国家和区域渔管组织/安排之间互相通报的方式。一个代表团举例说明为减少流网捕鱼目前在公海进行的国家和多边监测和监视。
46. 有人表示，实施相容性是一个双向进程，强调应该避免采用单边措施，尤其是沿岸国和船旗国均属同一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成员的情况下。
47. 开发区域管理工具。若干代表团认为，开发区域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依然至为重要，这不仅为了管理渔业，也为了保护整个生态系统。它们指出在《2030年议程》和其他国际文书，包括在《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⁷和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的《公海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准则》都作出了承诺。一些代表团指出，在这方面已取得进行，包括在国家和区域层面。
48. 若干代表团指出，需要更妥善地设计海洋保护区，以及分析和审查它们产生的影响和效用。它们指出，考虑到生态连通性，包括生态系统的复原力，设计良好和符合需要的海洋保护区所具有的潜在效益以及在这方面的灵活性，但它们也提醒，不应只将渔捞推到其他区域。
49. 一个代表团认为，应定期审查海洋保护区，包括日落条款，而若干其他代表团则希望有灵活性(相应于日落条款)，以便对改变中的状况作出调整。一个代表团认为，根据全面研究得出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指示性物种的阈值应作为设立海洋保护区的指导。一个观察员代表团指出，需要为鲨鱼和其他脆弱物种建立海洋保护区。
50. 若干代表团指出，可以有不同形式的海洋保护区，包括禁渔期或限渔区等，它们的设立能与其他措施结合。有人指出，海洋保护区并不必然是禁渔区，而是根据科学数据用于生态系统管理和可持续利用的区域。
51. 一些代表团强调，以区域为基础的管理工具需要建立在最好的科学信息之上，并且需要进行高效的监测、控制和监视，确保这些工具的效用。在这方面，有人指出，监测、控制和监视海洋保护区包括改进技术所需的费用庞大。
52. 一些代表团指出，在设立以区域为基础的管理工具方面，需要加强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作用。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认为，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应考虑更广泛地界定海洋保护区。
53. 另一个代表团认为，是否设立公海海洋保护区是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特权。有一个观察员代表团同意这个观点，要求在根据《公约》制订一份有法律约束力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60卷，第30619号。

的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之外区域的海洋生物性的国际文书的讨论中，考虑到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任务授权。

54. 将渔捞能力降至与鱼类种群可持续性相称的水平。各国代表团强调，渔捞能力需与鱼类种群的可持续性相称，包括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若干代表团还指出，捕捞能力过高与有害的渔业补贴问题密切相关。捕鱼船队特别是远洋捕鱼船队的捕捞能力过高继续破坏鱼类种群的长期可持续性，并且尽管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¹⁸和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通过的《管理捕捞能力的国际行动计划》都作出了承诺，但若干代表团指出，这个问题已经变得更加严重。

55. 若干代表团举例说明各国为减少捕捞能力所作的努力，包括使用渔船登记、渔具限制、禁渔期、可转让的个别配额和最大渔获量证书等办法。有人提出需要提高对捕捞能力过高的问题的了解，包括需要灵活的政策，以便作出自我调整。

56. 有人提到需要控制捕鱼量。一些代表团指出，捕捞能力不应与渔船数目或吨位有关，因为捕捞技术的进步，包括渔具的进步，已增加了捕捞能力，而与渔船吨位无关。因此，它们强调需要进行捕捞能力评估，包括以透明的方式收集和分享有关捕捞能力、捕捞津贴和渔具的数据。

57. 若干代表团认为，捕捞能力过高这个问题能在区域层面得到最好解决，同时指出不应将过高的捕捞能力转移到其他区域。它们要求区域渔管组织/安排致力于捕捞能力管理计划，包括通过它们的科学委员会设定最理想的捕捞能力。

58. 若干代表团还强调，需要在减少捕捞能力与发展中国家的合法权利和期望之间取得均衡。它们还强调，需要使小规模渔民了解管理捕捞能力的必要性。若干代表团认识到减少捕捞能力所能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强调需要审议减缓措施。

59. 消除助长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过度捕捞和捕捞能力过高的补贴。若干代表团强调需要消除促使捕捞能力过高和过度捕捞的渔业补贴，指出《2030年议程》在这方面所载的承诺(可持续发展目标 14，具体目标 14.6)。它们指出目前已就落实这项承诺采取的行动，例如消除提供给大规模捕捞或业界活动以及使用破坏性渔具的补贴。粮农组织代表指出，目前用于具体目标 14.6 的指标都与补贴没有直接关系。

60. 若干代表团强调，需要划分不同类型补贴的分别，认为有些补贴至为有用，它们包括鼓励进行渔业研究、加强渔业管理和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渔业社区、小规模渔民和港口设施。

¹⁸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61. 许多代表团还强调需要加大透明度以及各国就补贴提出报告。若干代表团认为，应向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和审批机关提出报告作为准许捕捞的条件。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发达国家对它们渔船提供的补贴能使无法提供对等渔业补贴的发展中国家的渔船处于不利地位。
62. 若干代表团指出，世界贸易组织是谈判补贴规则的适当论坛，因此呼吁重新展开谈判。一个代表团指出，目前没有继续进行多哈发展回合的共识，因此强调需要给予更有前瞻性的任务授权。
63. 遗失或丢弃的渔具和渔具抛弃物。许多代表团指出遗失或丢弃的渔具所造成的问题，特别是导致幻影捕捞和生成海洋垃圾，包括塑料和塑料微粒。鉴于《2030年议程》所载到2025年防止和大幅减少海洋污染包括海洋废弃物的承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14.1)，若干代表团为解决这个问题提出更强有力的建议。它们指出，这个问题也将是即将举行会议的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讨论重点。
64. 许多代表团指出，有各种经济和社会办法来解决遗失或丢弃的渔具问题，包括努力进行宣传和增加科学研究、推动回收渔具的运动、使用生物降解或不会缠绕的渔具、使用标识表明渔具的拥有者、开列渔具清单和供资机制。有些代表团指出，需要结合创新和法规来解决这个问题。一些代表团还指出，需要适当的监测、控制和执法工具，包括观察员，并要使拥有者负起遗失或丢弃渔具的成本。
65. 若干代表团并不赞同禁用某类渔具，例如集鱼装置，认为这种渔具产生的影响能通过更好的管理得到改善，包括渔具登记和观察范围。一个代表团强调大型流网作为海洋废弃物所产生的影响，因此呼吁各国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和之外区域禁用这种渔具。
66. 若干代表团欢迎目前在粮农组织为解决这个问题作出的努力，特别是通过对渔具附加标识的规定。粮农组织代表指出对渔具附加标识问题进行专家协商的成果。这项成果将在2016年7月举行的渔业委员会会议中加以审议，它可能导致制订技术准则或举行技术协商会议来制订准则。
67. 数据收集和信息共享。若干代表团继续认为，在养护和管理鱼类种群中生态、经济和社会数据必不可少。它们指出，数据和信息差距直接影响科学地审议措施的能力。许多代表团强调，需要加强提供及时、准确和完全的数据，将其作为进行鱼类种群评估及养护和管理跨界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基础。有人表示，其中也应包括有关副渔获物和弃鱼的数据。它们还强调，数据收集和信息共享作为跨领域问题的重要意义，包括在解决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方面的重要意义。
68. 若干代表团对秘书长的报告如其2010年的报告一样再次认为缺乏数据以致无法进行准确的鱼类种群评估的情况感到关切，强调在缺乏可靠或足够数据的情

况下，需要采用预防办法。有一个代表团指出，还需加强收集与渔捞无关的数据。另一个代表团提议，应考虑是否可将数据收集和信息共享作为《协定》缔约方未来一轮非正式协商的主题。

69. 若干代表团强调，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务须遵守数据收集和报告的义务，因为数据和报告不足会影响到一些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绩效。它们建议，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履约委员会为鼓励报告和提供数据应采用所有刺激措施和处罚办法。若干代表团还建议，应比照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的情况，把落实收集数据和报告的义务作为核准渔捞的一项条件。一些代表团反对施加制裁，强调应考虑到使各国无法提交数据的因素。

70. 若干代表团强调，需要在透明度和确保一些数据的保密性之间取得均衡，比如商业数据和专有数据等。一个代表团提议由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编制提供数据的标准。在这方面，有人指出一个自动收集电子捕捞数据的新工具，即捕捞通用交换语言。一些区域渔管组织/安排要求豁免提供数据的谈判也令人关切。有人指出，一些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在制定相关规定时，已将应否列入业务数据的灵活性考虑在内，因此，现在是落实这些规定的时刻。

71. 若干代表团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满足数据收集义务方面的挑战，因此，需要提供这方面的援助。有人强调《协定》第七部分的重要性以及在落实相关规定方面需要进行合作和具有创意。在这个背景下，各代表团还指出根据《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援助基金的重要性。

72. 有人指出，作为神户进程的一项刺激措施，将提供财务援助与提供数据连接在一起，这已大幅改善了收集与金枪鱼捕捞有关的数据，能对这些鱼类种群作出更好的管理。

73. 粮农组织数据安排和全球渔业统计数据库。若干代表团强调，需要有数据能用于区分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和之外区域捕获的鱼类种群。它们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 96 段指出，在取得和区分这种数据方面的困难。

74. 粮农组织代表指出，粮农组织的框架不允许它收集这个定义层级的数据，所以需要根据大会一项决议制定新的任务授权。在决议中，大会将要求各国依照鱼类种群的捕获地点以及所需的资金和能力建设区分数据。粮农组织代表还指出，各国有关保密的规定限制了数据的发放量。

75. 养护和管理鲨鱼。许多代表团对鲨鱼种群的现况表示关切。不论鲨鱼被作为目标种群或作为副渔获物，若干代表团认识到一些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在养护和管理鲨鱼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它们强调，鉴于鲨鱼的生物特性和脆弱性，需要对鲨鱼的养护和管理采取更强有力的措施。若干代表团强调了基于区域的管理工具的作用，例如鲨鱼保护区，以及作为养护鲨鱼的管理工具的捕捞战略的执行工作。

76. 鉴于若干鲨鱼种群具有高度洄游的性质，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加强合作。有人指出，区域渔管组织/安排采取的措施不应削弱沿岸国为养护和管理鲨鱼种群所采取的更严格措施。在这个背景下，有人还支持加强落实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例如粮农组织 1999 年通过的《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根据《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制订的《养护洄游鲨鱼谅解备忘录》¹⁹ 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²⁰

77. 若干代表团指出，正如秘书长的报告表明的那样，缺乏有关已被捕捞的鲨鱼种群的可靠数据或这方面的数据不足，以致无法进行全面的种群评估。若干国家强调，在没有关于鲨鱼种群的可靠信息或这方面信息不足的情况下，需要审慎行动。

78. 它们呼吁国家和区域渔管组织/安排为有效管理鲨鱼捕捞加强进行科学研究和数据收集，包括与具体种群有关的数据收集。它们还强调，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在采用基于科学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对所有鲨鱼种群设定捕获量限制方面需要加强合作。

79. 若干代表团呼吁采用各种措施促使鲨鱼得到充分利用。关于禁止割取鲨鱼鳍的现有禁令，若干代表团表示，区域渔管组织/安排采取的关于上岸的鲨鱼的具体鱼鳍对鱼体比例的措施并不足够有效，也未能充分执行。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关于割取鲨鱼鳍的规则事关使用捕获的鲨鱼问题，而不是依照大多数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和《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解决鲨鱼的养护和管理问题，此外，2010 年审查会议续会的建议也没有反映出各项全球标准。

80. 深海渔业养护和管理措施。若干代表团回顾，特别通过大会相关决议以及《公海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准则》，在养护和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底层捕捞包括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以及各国和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在其实施方面作出的努力。它们指出，至今已经为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通过一系列监管措施，包括禁渔区、设定开放和限制捕捞区、制定配额规则和设定捕捞能力限制，以及禁止捕捞某些深海种群。有人还提及在这方面需要采用预防办法和生态系统办法。

81. 若干代表团认识到需要为深海捕捞和加大国家和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在这方面的合作改善数据的收集。它们还指出，在评估这种捕捞产生的影响时，除了脆弱的生境外，还需要考虑深海物种如珊瑚的具体生物特性。在这种背景下，各代表团指出，应大会相关决议，未来两天关于审查国家和区域渔管组织/安排采取的行动的讲习班所提供的机会。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51 卷，第 28395 号。

²⁰ 同上，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82.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区域渔管组织采取的措施等同公海禁渔区，这是取得切实进展的一个例子，也是 2015 年 6 月 19 日大会第 69/292 号决议所设筹备委员会(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筹备委员会)的关心事务。
83.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代表报告了它对保护公海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采取的措施的效用，其办法是利用科学新法对数据有限的种群进行科学评估，设立了禁渔区，并限制进行试探性捕捞。
84. 有人认为，依照大会相关决议为底层捕捞采取措施，这表示取得了好进展。不过，有一个观察员代表团强调指出，对有些捕捞以及对存在或可能存在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的区域继续进行捕捞的作法都没有制订规则，因此，需要改善数据收集和海洋保护区，包括受到全面保护的海洋保护区。
85. 确定具体种群的参考点或临时参考点。许多代表团指出，依照《协定》附件二，需要根据科学数据为具体种群设定参考点，以及在对某种鱼类种群的信息不足和缺乏的情况下，需要设定临时参考点。若干代表团强调，需要加强科学研究、数据收集和信息共享，并需要加强能力建设。
86. 若干代表团注意到在区域层面设定参考点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和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采取的措施就是明证。它们注意到，依照《协定》附件二的规定，为恢复某些种群到能够产出最高持续产量的水平所作的努力。
87. 一些代表团强调，一些区域渔管组织/安排需要加大努力，设定目标和极限参考点。它们强调，在捕捞管理计划中，需要列入渔获控制规则，确保不违反参考点的规定，并使鱼类种群能够复原。有人指出，根据神户进程，为评估这个领域取得的进展作出的努力。有人建议，应考虑将应用《协定》附件一和二作为未来几轮非正式协商的重点。
88. 若干代表团表示，它们理解，在会议有关决定具体鱼类种群的参考点和临时参考点的建议中，“最佳科学信息”将包括生物、经济和社会信息，并且这项信息也将用于确保参考点的设计应能恢复种群到至少产出最高持续产量的水平。
89. 科学与政策的接合。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科学和政策双方为成功进行资源管理作出沟通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科学专家和决策人员之间的交流已经取得重大进展，并同时指出在依据最佳科学采取行动方面的不足之处。它还指出，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在结合科学与政策方面差异极大。
90. 有人强调，应该维持管理的作用与科学进程之间的区别，以确保互补性和协同增效作用。此外，还强调了科学和政策的结合与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以及需要定期审查这些措施的效用。

91. 重建和恢复战略。有一个代表团对于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在建立长期重建和恢复战略方面缺乏进展感到遗憾，而另一些代表团注意到最近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恢复鱼类种群的努力取得的进展，但认识到在这方面仍有改进的空间。若干代表团认为，重建和恢复战略的范围应该更加扩大，应该考虑到时间限制和各种可能的恢复措施之外的其他更多因素，例如适当的渔获量、能力管理措施、渔具的技术措施、数据收集、丢弃物和副渔获物措施、禁渔区和休渔期以及适当的监测、控制和监视措施。它们认为，重建和复原战略也应适用于非目标鱼类种群，例如鲨鱼。

92. 副渔获物管理。若干代表团指出，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各项相关目标，要改善鱼类种群，就必须减少副渔获物和丢弃物。各代表团注意到不同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就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和鸟类、鲨鱼及其他物种进行的工作和采取的措施，同时强调需要加强落实副渔获物管理措施，包括丢弃物的管理措施。它们回顾了粮农组织的《副渔获物管理和减少丢弃物国际准则》，希望这些准则得到最广泛的应用。有一个观察员代表团指出，需要加强各国收集数据的努力，包括收集关于副渔获物和丢弃物的数据。

93. 另一个观察员代表团欢迎目前为尽量减少集鱼装置产生的消极影响进行的工作，指出它们捕获的副渔获量可降到 2%，这低于使用任何其它方法捕获的副渔获量。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认为，为了减轻对鱼类种群及其生态系统的压力，应采取全面办法，而非偏好一种渔具或方法的办法。

94. 作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成员或进行合作的非成员履行义务。若干代表团强调指出，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效用取决于它们的成员或进行合作的非成员执行这些措施的力度。一个代表团指出，非成员参与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管理的捕捞继续构成挑战。

95. 若干代表团指出，国际海洋法法庭应渔业次区域委员会征求咨询意见的请求，发布了咨询意见，强调尽责原则和各国需要遵守通过的规则。

96. 若干代表团强调履约委员会在查明未履约的案件方面的作用，并应对未履约案件施加适当程度的处罚，以便鼓励履约，同时应积极鼓励各方履约。有些代表团指出，需要收集及时和有利的操作数据，以便评估履约情况。

97.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国家和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已在通过和进一步发展履约监测机制方面取得进展，并注意到履约进程需要包括适当的报告机制和可能违规的信息、包含足以防止不履约行为的处罚、透明地进行工作以及使所有成员包括船旗国为它们的行为负责。一个观察员代表团指出在制定参与性进程方面进行的重要工作。在这项进程中，所有缔约国都需向执行委员会报告任何违规行为，并说明违规的理由。

98. 建立新的区域渔管组织/安排。许多代表团欢迎在设立新的区域渔管组织/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设立了北太平洋渔业委员会、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南印度洋渔业协定。²¹ 若干代表团还注意到北冰洋沿岸国为 2015 年签署了一份不具约束力的宣言，其中作出政治承诺，不在中北冰洋进行无管制的商业捕鱼行为。粮农组织代表指出，粮农组织已向红海和亚丁湾沿岸国提供了协助，帮助它们在这个区域设立一个区域渔管组织/安排。一些代表团指出，各国利用现有区域渔管组织/安排非常有用的经验，最近设立的区域渔管组织/安排都反映出了最佳做法，包括治理安排。

99. 若干代表团要求现有区域渔管组织/安排考虑增加它们管理的鱼类种群和地理范围，以免在管理范围上出现差距。

2. 国际合作机制和非成员

100. 加强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任务授权和措施。一个代表团指出区域渔管组织/安排通过谅解备忘录在交流信息方面进行合作的重要性，呼吁各国和粮农组织在这方面加大合作。另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效用取决于它们的成员是否能够有效落实在国家层面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有人表示，需要对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内的决策进程进行审查，确保没有否决或选择不采取养护措施的情况。

101. 绩效审查和最佳做法指南。许多代表团指出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及其成员在进行绩效审查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有一些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已经进行第二次审查。有若干代表团要求改善这项进程，包括审查的内容以及各次审查的间隔时间，并要求及时落实这些审查提出的建议。它们指出，绩效审查应该具有适应性、独立和持续。它还强调，需要在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内建立一项机制来跟进各项建议。有一个代表团要求将审查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中的重要要素作为共同标准，从而增加《协定》对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重要性。另一个代表团指出，绩效审查一般都会审查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工作的所有方面，因此，建议改变这种审查的范围，使它们能逐步解决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102. 有一个代表团强调，是否落实来自绩效审查的建议应由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理事会作出决定。它指出，在没有对建议采取行动的情况下，透明度和提供信息就至为重要，它可显示管理部门已对其给予了适当考虑。有一个观察员代表团认为，应让民间社会全面参与审查。

103. 若干代表团注意到，在编制进行绩效评价的最佳做法指南方面进展有限。有一个代表团建议，编制指南的这种工作不妨由粮农组织进行。另一个代表团认

²¹ 同上，第 2835 卷，第 49647 号。

为，审查会议能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需要解决的问题设定最低基准目标，并规定执行的时间，而这些组织和安排需要定期提交报告。

104. 若干代表团鼓励有能力管理跨界鱼类种群的区域渔管组织/安排通过可能类似神户进程的方式，交流有关它们的绩效审查和执行这些审查提出的建议的信息。不过，它们认为，在考虑举行区域渔管组织联合会议时，需要考虑到跨界鱼类种群的管理机制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管理机制的差异。

105. 加强和增进区域渔管组织/安排之间的合作。若干代表团呼吁区域渔管组织/安排之间加大合作和协调，分享获得核准的渔船和进行非法、未报告和管制制的捕捞活动的渔船的清单，以及加大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和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框架之间的合作和协调。有人表示支持协调各个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措施。

106. 有人指出，区域渔管组织/安排之间的合作对制定渔业管理的最佳做法及其有效执行至为重要。若干代表团强调神户进程对增进各个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之间的合作所发挥的作用。它们还鼓励成员和进行合作的非成员加强和全面参与神户进程。

107. 若干代表团要求区域渔管组织/安排运用各种合作工具，例如联合会议、联合工作组和谅解备忘录等，并同时确保这种作法不会对成员国增加大量管理或财务负担。在这方面，有一个代表团鼓励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对各种问题包括关于海龟和鲨鱼这种副渔获物作出正式或非正式的安排。

108. 参加区域渔管组织/安排。有人指出，要有效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就需要所有参与相关渔业的各方持续采取措施。在这方面，有一个代表团鼓励非成员合作并酌情加入区域渔管组织/安排，以便确保鱼类种群得到有效管理。

109. 若干代表团强调，真正关心相关渔业的所有国家应对享有加入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权利有符合现实的期待。它们指出，这种申请者应显示真诚并愿意和有能力建设性地参与其中和遵守所有相关养护和管理措施。它们强调，区域渔管组织/安排需要采用更透明的程序、适当的决策进程和分配办法，以便增加它们的公信力和对非成员的吸引力。有人还指出，需要制定机制，使相关非成员国，例如市场和港口国，能受邀参加区域渔管组织/安排会议。在这方面，若干代表团强调应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利它们的参与。

110. 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决策规则和程序。若干代表团注意到，最近在决策规则和程序方面的改善，特别是在新设立的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内。它们还强调需要持续作出调整。它们强调，虽然最好通过协商一致方式制定养护和管理措施，但当它是唯一规则时，有时会阻碍措施的通过或通过力道不强的措施。因此，它们建议，在需要时，决策规则应允许使用投票办法。它们提及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这方面采取的做法。

111. 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规则和决策上的透明度不仅应适用于理事机构，也应适用于它们的附属机构。

112. 船旗国作为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成员的有效管制。若干代表团注意到船旗国在有效管制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方面取得的进展，尽管它们也注意到，船旗国执法力量薄弱依然是公海捕捞的一个重大挑战，因此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一些代表团对一些区域参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船只数目增多的情况感到关切，因此认为船旗国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务使船只不参与这种活动，并且遵守和不破坏区域渔管组织/安排采取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有人表示，颁发船只证书应与严格落实船旗国的所有义务结合在一起。

113. 若干代表团提请注意国际海洋法法庭应渔业次区域委员会征求咨询意见的请求所发布的咨询意见，特别是其中强调的尽责概念，因此，各国必须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务必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并防止悬挂其国旗的船只进行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

114. 许多国家欢迎通过《船旗国表现自愿准则》²²并要求这些准则得到执行。一些代表团呼吁进行自行评估。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区域渔管组织/安排也可用这些准则来评估成员国的履约情况。若干代表团指出，船旗国需要竭尽全力来管制它的船只，务使这些船只不参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即使相关区域渔管组织/安排没有通过这方面的规则。

3. 监测、控制和监视以及遵守和执行

115. 加强对船只的有效控制和评估船旗国的表现。许多代表团鼓励各国和区域渔管组织/安排使用以下各种工具和新的及新出现的技术来加强对渔船的有效管制，包括：船只监测系统；船只监测中心；电子记录；观察范围，包括“港到港”的规定，以便监测所有活动；登船和视察机制；提供数据规定；船只清单；履约指数；根据保密规定，建立国家登记册和全球渔船综合记录册，载明受益者的信息。在这方面，七个代表团指出，需要加强合作和协调以及分享信息和最佳做法，并同时铭记需要保持保密性。

116. 若干代表团支持制订或修订国家规则和法规，以便确保对参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受益人和营运人采取行动，包括进行处罚。若干代表团还对渔船上的雇用条件(包括童工)表示关切，强调在这方面需要落实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相关公约和其他各项国际承诺，包括《2030年议程》内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8。

²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OFI/2014/4.2/Rev.1 号文件，附件二。

117. 若干代表团呼吁进一步制订区域和全球与渔业有关的处罚指导方针，以利船旗国评价它们的处罚系统，以便确保这些指导方针在确保履约和遏止违规方面具有效用。

118. 若干代表团着重指出，应该迅速解决在公海有越来越多的无国籍船只进行非法、未报告和无节制捕捞活动所构成的挑战。它们注意到，这种船只不受任何形式的管制，从而威胁到区域渔管组织/安排采用的管理措施的完整性。它们建议，为了解决这项日益严重的问题，各国应制订或修订国家规则和法规，确保可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采取行动。

119. 若干代表团指出，必须加强合作，就船旗国行使有效管制悬挂其国旗的渔船的义务，调查、确定和阐明“真正联系”的作用，包括制定构成“真正联系”的准则。

120. 一些代表团指出它们为落实《协定》以及审查会议的建议所采取的步骤，包括制订国家法律和履约规定；船只监测系统和安装在个体户渔队的其他技术(例如照相机)的规定；监测、控制和监视方案；记录渔获量的机制；观察方案，包括转运船；加强针对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执法机制，包括针对这些活动与跨国组织犯罪之间关系的工作。

121. 粮农组织代表指出，《船旗国表现自愿准则》并没有规定船旗国根据国际法落实它们的责任，而是对它们的表现进行自愿评估。

122. 参与《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港口国措施协议》和采取港口国措施的情况。许多代表团指出持续进行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造成的灾害，这种捕捞破坏了国家为持续管理渔业作出的努力。许多代表团欢迎粮农组织的《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港口国措施协议》即将生效，重申尚未加入《协议》的国家需要考虑加入成为缔约国。若干代表团强调，一旦《港口国措施协议》生效，需要全力使其得到有效实施。他们还认为，作为临时措施，必须通过和采取与《港口国措施协议》和与《协定》第 23 条相符的港口国措施。此外，区域渔管组织/安排还需依照区域特性，通过执行《港口国措施协议》中的各项规定的措施。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由于《港口国措施协议》只提供起码条件，各国和区域渔管组织可依照国际法通过更严格的措施。

123. 许多代表团建议，应依照《港口国措施协议》第五部分第 21 条设立援助方案和适当融资机制。

124. 有些代表团指出，《港口国措施协议》将是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方面的一项重要工具，能对《协定》作出有力补充。在这方面，有人表示，一个全球性的区域渔管组织/安排框架，结合《港口国措施协议》的普遍实施，将对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产生严重影响。一个代表团指出，北大西洋

一个高效的港口国控制系统，包括将船只列入黑名单的作法，已经实施多年，导致在这个区域几乎已经完全没有这种渔捞活动。

125. 粮农组织代表通知会议它就《港口国措施协议》进行的宣传活动以及为推动其实施正在制订的五年能力建设方案。粮农组织还为设立促进实施的融资机制成立了一个工作组。

126. 对国民捕捞活动的控制。许多代表团重申，应落实以往各项建议，即要求各国控制其国民的捕捞活动以及加强查明和阻止国民和实际所有人参与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的本国机制和其他机制，这包括解决无国籍船只的捕捞问题。

127. 若干代表团建议应采取进一步行动，使没有破坏区域渔管组织/安排采用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效用的国民的活动以及已经作出的适当处罚不会剥夺国民包括实际所有人从这种活动获益。

128. 一些代表团分享了它们在制订用于查明和防止国民以及实际受益人和所有其他相关各方参与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捕捞活动的法律和程序方面的经验。有人提出在落实这种法律方面的挑战，并认为需要交流信息。若干代表团欢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在这个领域的工作。有一个代表团还建议，应加强各国之间以及与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合作，使各国知道其国民进行的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

129. 加强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履约、合作和执法机制。各代表团强调了在加强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履约和执法机制，包括在消除或大幅减少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及悬挂“方便旗”的船只方面取得的进展。各国指出，尽管取得这种进展，但不遵守规定仍是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因此，需要加强各方遵守规定。有些代表团强调，能力建设在这方面的作用。

130. 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加强船旗国和港口国有关监测、控制和监视方面的合作。有人提及市场国的作用。

131. 若干代表团注意到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用于改善监测、控制和监视机制的机会，它们可以广泛使用工具和现代技术、普遍使用船只监测系统、电子报告系统、船上观察和观察报告方案、渔获量记录制度和登船检查机制。

132. 一些代表团指出，实施登船检查机制是一个敏感问题，因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检查船只方面做法不对称。有人提出，解决这种不对称的一个可行办法是进行联合检查。若干代表团强调，在解决发展中国家落实目前实施的监测、控制和监视机制所遭遇的挑战方面需要加强进行能力建设。

133.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监测、控制和监视机制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评估是否发生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时应考虑到沿岸国的法律和法规。
134. 若干代表团报告指出，尽管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内和各国间合作顺利，但各个区域渔管组织/安排之间的合作应予加强，它们不仅需要分享信息，例如渔船清单，也需要推动使用全球渔船记录和独有的船只识别号码(亦见第 156-157 段)。它们认为，船旗国、港口国、沿岸国和市场国在这方面的持续合作是关键所在。
135.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的代表指出，需要在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内实施相关措施，并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在捕捞金枪鱼方面。目前的合作活动如有分享参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船只清单和得到许可证的船只清单以及采用观察员方案的船只清单。
136.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代表分享它在应用履约和执法措施方面的成功经验，这些措施已导致消除过去 10 年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船只在其区域进行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因此，该组织已将重点转移到其成员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方面，要求它们落实广泛的监测、控制和监视系统，包括最近采用的电子报告系统。
137. 一些代表团建议通过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内的透明审查进程和数据分析为提高履约制定最佳做法。有人指出，如发生持续违规情况时，可结合这种最佳做法来加强 2010 年的建议。
138. 区域渔管组织/安排中的履约和执法替代机制。一些代表团支持采用替代机制来实现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履约和执法规定，指出已使用新出现的技术来改善监测、控制和监视系统。一个代表团指出，它正在测试一种电子监测系统并介绍了一种电子航行日志系统。
139. 若干代表团建议扩大观察范围，特别是观察使用延绳钓捕的渔船，尤其需要推动区域观察员制度。
140. 转运、供给和补充燃料船只的管制。若干代表团报告在落实转运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制订了新的规则和法规。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但各代表团仍要求加强落实以前各项建议，因为如不对转运进行监测和管制，它仍可破坏渔业管理。
141. 若干代表团指出，持续对转运趋势进行研究有助于对其监管采取更了解情况的办法。
142. 若干代表团注意到，依照为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通过的措施，港口国可通过禁止向参与这种捕捞活动的船只供应燃料的措施。

143. 一些代表团认为，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应制订严格的转运规定，包括事先报告转运活动，并应以达到 100% 的观察范围为目标。一些代表团建议通过运输船登记册分享信息。一个代表团提议完全禁止在公海进行转运活动。

144. 一个观察员代表团指出与转运活动有关的恶劣劳工条件，其中包括让工人在海上停留不合理的长时间。

145. 加强渔业准入协定。各代表团指出，2006 年在这方面的建议应予加强，将《船旗国表现自愿准则》的规定列入其中。

146. 若干代表团还指出，渔业治理可通过限制根据科学知识制订的准入协定用于多余资源以及增加透明度使公众能够获得这种协定的办法得到加强。若干代表团要求加强渔业准入协定，将人权条款和加强治理的规定纳入这些协定。它们还提议列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支助的规定。

147. 与市场有关的措施。各代表团强调与市场有关的措施在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方面的重要性，包括在确保捕捞的可持续性以及落实《协定》方面的重要性，欢迎有些国家和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在此同时，它们指出，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责任主要在船旗国，因此建议应该加强与执法有关的合作。注意到将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得到的渔获与其他渔获混在一起，这对追踪渔获造成困难，一个代表团要求对目前的机制制定更严格的措施。

148. 若干代表团建议，应加强措施，使进口国能查明以破坏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方式捕获的鱼类或渔业产品。在这方面，它们欢迎粮农组织目前就制订渔获量记录制度和渔获追踪办法准则进行的工作。

149.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渔获量记录制度在防止非法渔业产品进入国内市场方面的效用。该代表团鼓励扩大这类制度，将区域渔管组织监管的更大范围的鱼类种群列入其中，但同时注意到，使用渔获量记录制度的费用昂贵，因此应以灵活的方式用于一些渔业活动。

150. 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国家采取的措施应与区域渔管组织采取的措施一致。一些代表团建议，由于单方面措施可导致设立妨碍贸易的障碍，应通过多边层面包括区域层面和全球层面与市场有关的措施。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使其符合国际法的规定，包括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措施。其他一些代表团强调，渔获量记录制度的设计以及落实需要透明和符合不歧视原则。它们还强调，需要考虑到市场不对称的状况。

151. 有些代表团要求制订更多市场驱动的刺激措施，例如准许提高以可持续方式捕获的鱼类价格。若干代表团对由谁来决定捕获的鱼类是否是可持续地捕获的

问题感到关切。有一个代表团指出消费者的作用，建议制订将他们的作用列入考虑的举措。

152. 有人强调，在落实渔获量记录制度方面需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

153. 国际监测、控制和监视渔业有关活动网络。若干代表团提及它们参加和支持国际监测、控制和监视渔业有关活动网络的情况，重申它们呼吁加入和加强这个网络，包括增加对这个网络提供资金。有人强调，该网络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开展工作，尤其是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这是积极的发展。有一个代表团建议，继续通过这个网络的活动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粮农组织代表指出，它与该网络合作密切，并赞助了 2016 年举办的讲习班。

154. 有人指出，一个国际监测、控制和监视网络除了有助于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外，也能增强追踪捕获的渔获并确保其他与市场有关的措施得到遵守。

155. 履约协定和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各代表团鼓励其船只在公海捕捞的国家成为《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履约协定)²³ 的缔约国。

156. 粮农组织代表指出，粮农组织依照履约协定管理的公海捕鱼渔船记录、获准捕鱼船只综合名单、认为曾进行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渔船名单和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全球纪录)都是相关但各自独立的举措。粮农组织代表还提供了在制订全球纪录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宣布全球纪录的试用版将在即将举行的渔业委员会会议中提出。

157. 若干代表团支持将全球纪录作为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一个手段。一些代表团指出独有的船只识别号码的效用，例如国际海事组织为总吨位为 100 吨或以上的渔船所制定的船只识别号码制度。在这方面，若干代表团通知会议，它们打算在区域范围采用独有的船只识别号码。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的代表指出与落实独有的船只识别号码有关的困难，包括有些金枪鱼区域渔管组织并不同意采用这种编号制度。它还指出，金枪鱼区域渔管组织已经制定了一个在网上公布的与获准捕鱼船只综合名单有关的方案，其中包括海事组织愿意参加的成员。

4. 发展中国家和非缔约方

158. 推动更广泛地参加《协定》。若干代表团欢迎最近参加《协定》的各个缔约方，强调提高参加的数目依然是基本目标，但注意到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许多成

²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1 卷，第 39486 号。

员都没有加入《协定》成为缔约方。有人表示,《公约》的缔约方应成为《协定》的缔约方。若干代表团指出,广泛的参与有助于加强《协定》的执行和各项目标的实现,并有助于加强合作。

159. 若干代表团建议,或许应该了解各国不成为《协定》缔约方的理由,这包括对《协定》缺乏认识、需要培养执行能力和《协定》有关履约和执法的规定。它们还提请注意一些国家在落实兼容条款方面遭遇的困难以及一些区域没有区域渔管组织/安排。若干代表团提议,审议各国不参加《协定》的理由可作为下一轮非正式协商的议题。

160. 若干代表团强调,需要在双边、区域和全球基础上加强缔约国和非缔约方之间的对话。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应优先接触 43 个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区域渔管组织/安排成员。另一个代表团认为,虽然需要使非缔约方得到参加《协定》的效益,但协助在遵守规定方面遭遇困难的《协定》缔约方应是工作重点。

161. 有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协定》提出的挑战各不相同,因此,它建议为《协定》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召开一次特别会议,并可能由《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援助基金提供所需的资金,使发展中国家能分享它们的关切、经验和最佳做法,并查明与执行《公约》有关的需要。

162. 粮农组织代表指出,它已在它的所有能力建设工作中宣扬《协定》和其他相关协议的效益。

163. 加强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渔管组织。若干代表团要求发展中国家加强参与区域渔管组织/安排,指出它们应开放给所有对渔管组织管辖的渔业活动感兴趣的国家和地区。有一个代表团提请注意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一个援助方案,它就利用这个方案建立了它参与制定一个区域渔管组织及其工作的能力。

164. 有人强调,需要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发展它自身渔业的权利。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在它的区域面临的问题之一是加入成为区域渔管组织成员所需的费用,包括与前往参加会议有关的费用。另一个代表团提请注意发展中国家在一些区域渔管组织中的特殊需要,包括有无援助资金。它告知会议,它本国通过设立世界渔业大学对支持发展中国家作出国家层面的努力。

165. 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及提供援助、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需求和将能力建设与其他国际发展战略一道纳入主流。一些代表团对通过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和其他区域组织以及在双边基础上从其他国家为解决特别是在执行监视工作中和在必要的科学评估和分析中遭遇的困难所得到的援助表示感谢。一个代表团强调需要对法律、体制和技术能力也提供支持,并且需要使援助符合国家的具体需要。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必需认识到自 2010 年以来能力需求已发生变化。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尽管增进监测、控制和监视的能力至为重要,但发展中国

家运用它们资源的能力也同样重要。另一个代表团强调，发展中国家从其渔业得到的收益比外来援助更能持续。

166. 若干代表团在谈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需求时，回顾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²⁴ 第 58 (1)段和《2030 年议程》。

167. 能力建设机制和方案，包括《协定》第七部分所设援助基金。有人强调发展中国家根据《协定》参与工作和根据《协定》第七部分建立的援助基金在这方面的作用的重要性。各代表团赞赏向基金提供捐助的国家。

168. 粮农组织代表回顾它对根据《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援助基金提出的建议(见第 19 段)，指出它正在大力宣传这个基金以及通过它的区域办事处和通过区域渔管组织/安排提供有关这个基金的信息。

169. 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指出，该司和粮农组织已散发一封联名信，要求对基金提供捐助。该司还在各次会议以及它的网站提供有关基金的信息。司长还指出，需要更多经费以便基金能用于差旅费之外的其他用途。

170. 一些代表团同意，基金也应用于其他用途。有人指出，《协定》第七部分也要求制定具体措施来协助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公海捕捞活动。有人强调，需要提高对基金其他可能用途的认识。

171. 一些代表团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向基金提供捐助。有一个代表团支持粮农组织提出的建议(见第 19 段)，即可对依照援助基金的职权范围制定的具体项目向援助基金提供捐助，使目前无法向基金提供捐助的国家能提供捐助，只要这不会影响它参加会议。另一个代表团提议修订基金的职权范围，使更多国家能够提供捐助(见第 20 段)。

172.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的代表指出，缺乏有关基金状况的沟通。他指出，委员会在会上收到基金的资金已经耗尽的报告。他要求，区域渔管组织的成员收到基金援助时，要有明确的程序并向区域渔管组织提供信息。该代表指出，委员会已设立它自己的基金，使各国能参加会议和讲习班。

173. 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关于能力建设需求的进一步详情以及一份关于区域渔管组织使用资金的报告将增进各国提供援助的能力。

174. 司长指出，依照大会一项要求已在 2009 年更新了援助来源汇编，它将在该司网站发布。尽管该司打算更新这份汇编，但需要大会提出更新的要求。

175. 发展中国家的小规模和个体渔民及女性渔工以及土著人民。若干代表团鼓励各国落实《关于在粮食安全和消除贫穷的范围内确保可持续小规模渔业的自愿准则》。

²⁴ 大会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B. 在提交《协定》缔约国第十二轮非正式协商报告的范围内审议其他问题

176. 劳动条件。若干代表团对与渔捞有关的侵犯人权和人口贩运问题感到关切，它们指出应解决渔业劳动条件问题。有一个代表团指出恶劣的劳动条件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之间的联系。另一个代表团对大家更加关注渔民需要体面的工作条件感到满意。若干代表团指出，这个问题是船旗国的责任，因此敦促所有国家加强它们在这个领域的工作。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它的国家法律可用于查明劳动条件受到侵犯的人。

177. 一些代表团质疑，会议是否是处理劳动条件问题的适当论坛，因为它的任务是评估《协定》的执行情况，并且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已在进行这个领域的工作。不过，若干其他代表团认为，在可持续性的范畴内，所有相关问题都需共同加以处理。

178. 粮农组织代表指出，它正与海事组织和劳工组织合作处理这个问题，并曾参加制订劳工组织关于船旗国检查渔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准则以及 2007 年《捕捞工作公约》(第 188 号)。粮农组织代表还指出，港口检查能提供查验船上工人工作条件的机会。

179. 避免发展中国家承担养护行动不当比例的负担。若干代表团强调，在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时，需要确保过多的负担不会落到发展中国家身上，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一个代表团指出，比例失调是指期望发展本国渔业的发展中沿岸国的执行负担和障碍。

180. 许多代表团认为，需要确定“不当比例的负担”的定义：若干代表团提议设定定量的定义，而若干其他代表团支持拟定定性的定义。有一个代表团支持定量和定性的定义。另一个代表团指出，不当比例的负担也与气候变化有关。该代表团提议，利用基于权利和基于地区的管理制度来处理这个问题。

181. 若干代表团指出，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在关于《协定》第 24 (2) (c) 条的执行工作中已经采取了最初步骤，它提供了一个基本机制，通过管理措施，防止将不当比例的负担的养护行动由发展中国家承担。它们指出，在中西部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养护和管理委员会内，缔约国已经商定一份清单，²⁵ 委员会必须根据这份清单对考虑采取的养护和管理措施进行评估，使委员会能够审议是否可能将不当比例的负担交由这个区域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领土承担。有一个代表团尽管认识到这个措施的重要性，但它指出，这没有提供不当比例的负担的定义。该代表团还指出，不当比例的负担这个概念时常被用来阻挡养护措施。若干代表团指出，《共同感兴趣的鱼类管理合作瑙鲁协定》(1982 年) 缔约国已在许多情况下自愿承担不当比例的负担，包括落实旨在管理大眼金枪鱼围网捕捞的影响的措施，以此应对委员会全体成员无法商定对保护该种群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

²⁵ 养护和管理措施，CMM 2013-06，2013 年 12 月 6 日。

182.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由于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内无法按比例分担养护的负担，这使一些发展中国家不愿参加区域渔管组织/安排。该代表团提议在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内建立一个分配渔获量的公平机制，而不是使用以往的渔获量来设定渔获配额，因为使用以往渔获量来决定配额这种方法被认为有利于拥有先进捕鱼船队的发达国家，并违反《协定》第 25 条的规定，使发展中国家无法发展它自己的船队。另一个代表团认为，《中西部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养护和管理公约》²⁶ 区域内的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渔捞活动造成一种形式的不当比例的负担，因此，消除这种捕捞是解决这个问题的一个办法。因此，该代表团提议，将注意力放在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落实减少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这个具体目标上。

十二. 通过审查会议续会的最后报告

183. 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向审议会议提交了一份文件，其中载有审议会议续会成果文件草案，是由起草委员会谈判商定的。有一个代表团对载于第 A.2 (c)段的建议将减弱《协定》所载的严格规定感到关切，因为这将该严格规定变成只是一项建议(见第 36 段)。随后，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经修订的审查会议续会成果文件(见本报告附件)。

184. 会议商定，审查会议续会成果文件将被纳入最后报告，该报告还将包括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编写的讨论情况记录草稿。与会者可在该司的网站阅读报告草稿，提出建议和意见。随后，主席将与主席团一道审查所有建议和意见，并将其纳入最后报告。

十三. 会议休会

185. 会议商定缔约国继续进行非正式协商，通过审查会议续会的方式审查协定执行情况，续会日期不早于 2020 年，具体日期将在今后的一轮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商定。

186. 会议还同意，未来举行的各轮非正式协商将专门讨论具体问题。尽管有人指出，在会议期间已经提出若干问题，但有人表示，在此阶段最好不对讨论的问题作出决定。

十四. 其他事项

187. 主席感谢各代表团的勤奋和努力工作。他也向秘书处深表感谢。

188. 主席宣布审查会议休会。

²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75 卷，第 40532 号。

附件

审查会议续会成果

2016年5月27日，纽约

序言

1. 2016年审查会议续会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和《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协定》)为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提供了法律框架，同时适当考虑到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审查会议强调，为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需要确保全面和有效落实《公约》和《协定》各项规定。
2. 审查会议续会指出，应根据《公约》内容并以与《公约》相一致的方式解释和适用《协定》的所有条款。承认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区域渔管组织/安排)是在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首要机制。
3. 审查会议续会重申并整合2006年和2010年通过的各项建议，并敦促全面和有效执行以下各项建议。
4. 审查会议续会注意到2010年以来发生的与其工作相关的各项重要发展，秘书长提交审查会议续会的报告、大会关于可持续渔业通过的年度决议以及与会人员在审查会议续会期间均着重提到这些发展。在这方面，它欣见在落实2006年和2010年审查会议若干建议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但对其他领域缺乏进展感到关切。
5. 审查会议续会还对以下状况表示关切，即依照秘书长提交审查会议续会的报告，自2006年和2010年以来，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和跨界鱼类种群总体状况没有改善。很多种群的状况恶化，尽管少数种群的状况有所改善。
6. 审查会议续会重申实现2015年9月25日至27日为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举行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设定的与可持续渔业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重要性。审查会议续会还重申按《2030年议程》目标14的要求，致力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并特别注意到实现《2030年议程》所列的一些目标与有效落实《协定》和审查会议的建议之间的相互关系。在这方面，它指出，全面和有效落实《协定》能大幅促进实现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作出的承诺。

7. 审查会议续会重申《巴黎协定》、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萨摩亚途径)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大会通过与其工作相关的各项决议，包括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可持续渔业的年度决议、2015年6月19日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第69/292号决议和2015年12月22日关于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 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的第70/226号决议。

8. 审查会议续会关切地注意到，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报告指出，随着对鱼类和鱼类产品的需求继续增加，特别是因为它们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重要贡献，全球捕捞渔业的可持续性和生产量继续受到过度捕捞的影响，并在某些情况下，也受到管理不善的影响。此外，它还注意到渔业正越来越多地受到生态系统退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影响。造成这种退化和丧失的是各种压力因素，包括气候变化、海洋酸化、污染和破坏性捕鱼做法。

9. 审查会议续会欢迎《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法管制的捕捞活动港口国措施协议》即将生效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关于在粮食安全和消除贫穷的范围内确保可持续小规模渔业的自愿准则》和《船旗国表现自愿准则》，认识到这些文书对落实《协定》的重要性。

10. 审查会议续会确认过去十年粮农组织对落实审查会议一些决议作出重大贡献。

11. 审查会议续会指出，为养护和管理鱼类种群作出的许多重要承诺至今都未能兑现，但依然有效，其中包括根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作出的承诺以及列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内的承诺，它们都要求实现可持续渔业，特别是紧急并尽可能至迟于2015年使枯竭的种群恢复到能产生最高可持续产量的水平。

12. 审查会议续会担心许多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继续遭到过度捕捞，决心通过提出建立在2006年和2010年成果基础之上的建议及在某些情况下针对与加强执行《协定》各项规定的工作的实质和方法有关的新问题而提出的建议，进一步加强《协定》的执行工作。

13. 因此，审查会议续会建议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以个体和集体方式，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

A. 养护和管理种群

1. 通过和实施措施

承诺通过和落实有效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在紧急基础上，改善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目前状况，并回顾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 14 内的具体目标 14.4，要求到 2020 年，有效管制捕捞活动和终止过度捕捞、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以及破坏性捕捞做法，并执行科学的管理计划，以便在最短的可行时间内，使鱼类种群数量至少恢复到能产出其生物特性所决定的最高持续产量的水平。

2. 采用预防办法和生态系统办法

(a) 对渔业管理采用预防办法和生态系统办法，以期实现对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采取可持续管理和保护的承诺，以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包括加强其复原力，并采取行动助其恢复原状，以便到 2020 年，能有健康和多产的海洋。

(b) 确保各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包括通过交流信息和查明最佳做法的方式，一致地适用预防办法和生态系统办法，以期避免执行差距。

(c) 根据《协定》第 6 条第 6 款的规定，对新的或试探性捕捞采用符合预防办法的适当养护和管理措施，并确保这些措施以及渔获量和捕捞限度依然有效，直至有足够的证据能对这种捕捞对种群的长期可持续性的影响作出评估为止，然后应该实施基于这种评估采取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d) 通过促进和进行有利于渔业管理的科学研究、应用风险评估工具和进行种群评估以养护和管理相关和依附物种及其生境、为目前无人管制的定向渔业或那些作为副渔获物被捕捞然后进行商业交易的物种采取管理措施，加强执行生态系统办法；

(e) 执行《协定》第五(d)条，以评估捕捞、其他人类活动和环境因素对目标种群和属于相同生态系统或与目标种群相关或依附于目标种群的物种的影响。

3. 确定具体种群的参考点或临时参考点

适用《协定》附件二的准则以及：

(一) 根据现有最佳科学资料确定特定物种的预防性目标和限额参考点，以及在某种捕捞的信息不足和缺乏的情况下，依照预防办法确定临时参考点，以期在各种有关的环境和经济因素的限制下，使捕捞鱼种的数量维持在或恢复到能够生产最高持续产量的水平；

(二) 决定在参考点被超过时所应采取的行动；制订和落实有高度可能性使这种商定的具体种群的参考点不会被违反的渔业管理战略；

(三) 改善与恢复鱼类种群有关的数据收集和信息分享。

4. 影响到海洋生态系统的环境因素，包括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产生的不利影响

(a) 加强为研究和应对影响海洋生态系统的环境因素所作的努力，这些因素包括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在为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制订养护和管理措施时考虑这种影响。

(b) 依照预防性办法，探索途径，将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这些影响对渔业的不确定性包括对鱼群迁徙规律和产量的不确定性的考虑列入与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有关的决策进程。

(c) 与其他国家、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科学组织、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进行研究，以便了解气候变化对鱼类种群产生的影响以及相关风险，包括个别种群对海洋生态系统改变的脆弱性，以期查明减少这种风险和促进健康和有复原力的海洋生态系统、分享信息和查明和分享这方面最佳做法的选项。

5. 实现兼容的措施

(a) 加强努力改善其渔船在公海包括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所属范围内捕鱼的船旗国和沿海国的合作，以确保依照《协定》第7条和《公约》相关规定，做到为公海和为国家管辖海域制定的有关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措施互不抵触。

(b) 寻找切实的办法，促进落实信息分享、推动监测、控制和监视及数据收集的能力建设以及在需要时改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决策进程，使为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实施的措施互不抵触。

6. 开发在保护区实施的管理工具

(a) 制定在保护区实施的适当管理工具，包括禁渔区、海洋保护区和海洋保留区及其实施的准则，以便根据具体情况，并依照现有最佳科学信息、预防性办法和生态系统办法及国际法，有效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和公海离散鱼类种群以及保护生境、海洋生物多样性和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同时回顾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的承诺，依照国内和国际法，并依据现有最佳科学信息，到2020年至少养护10%的沿海和海洋区域。

(b) 尽可能将制定和执行在保护区实施的管理工具与其他各种适当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结合在一起，同时考虑到需要避免各种消极影响，例如在其他保护区的过度捕捞，这可能是采用这些工具导致转移捕捞努力造成的。

(c) 确保在保护区实施的管理工具应灵活变通，以便将生态连通性考虑在内并进行定期审查，评估它们在实现各项目标方面的效用，同时考虑到各项相关准

则，例如粮农组织制订的准则，以及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独有特性。

(d) 确保为实落在保护区实施的管理工具进行监测、控制和监视拨供足够资源。

7. 将渔捞能力降至与鱼类种群可持续性相称的水平

(a) 再次承诺通过建立目标能力水平和计划或其他持续评估能力的适当机制而立即降低世界捕鱼船队的能力，同时避免以有损于鱼类种群可持续性的方式将捕捞能力转让给其他渔业或地区，包括那些鱼类种群被过度捕捞或处于枯竭境地的地区，在这方面承认发展中国家遵照《协定》第 25 条、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5 条以及粮农组织《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第 10 段规定发展自己捕捞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合法权利。

(b) 制订和落实降低捕捞能力到与鱼类种群的可持续性相称的水平各种措施，包括能力评估和为自愿降低捕捞能力提供奖励措施的能力管理计划，其中考虑到有关捕捞能力的所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动机功率、渔具技术、侦察鱼群技术和渔获储存空间。

(c) 提高有关捕捞能力的透明度，包括查明、分享和公布这方面的相关信息。

8. 消除助长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过度捕捞和捕捞能力过剩的补贴

(a) 落实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的承诺，到 2020 年，禁止某些助长产能过剩和捕捞过度的渔业补贴，取消各种助长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补贴，不出台新的这类补贴，并确认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享有适当和有效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应是世界贸易组织渔业补贴谈判的一个组成部分。

(b) 依照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增进有关渔业补贴的数据提供和透明度，以便兑现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的承诺，包括公开公布有关补贴的信息。

9. 遗失、丢弃或抛弃的渔具，包括海洋废弃物

(a) 认识到遗失、丢弃或抛弃的渔具与更大的海洋环境污染问题及海洋废弃物包括塑料微粒的挑战之间的联系。

(b) 加强作出努力，以防止和减轻所有各种遗失、丢弃或抛弃的渔具(包括所谓的幻影捕捞和来自塑料和塑料微粒的海洋废弃物)所产生的影响，为定期回收废弃的渔具制订机制和奖励措施和采用监测和减少抛弃渔具的机制，以支持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的承诺，即到 2025 年，防止和大幅减少所有各类海洋污染，特别是陆上活动造成的污染，包括海洋废弃物污染和养分污染。

(c) 加强合作和利用各种经济和创新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包括制订回收遗失、丢弃或抛弃的渔具的机制、查明渔具的拥有者和使用渔具登记册、扩大观察范围和进行宣传运动。

10. 数据收集和信息共享

(a) 依照《协定》附件一，改善关于渔获量数据的收集和分享，其中包括副渔获量和弃鱼量，以便改善对种群的评估，以及改善对相关经济和社会信息的收集和分享，同时考虑到保密性的要求，并认识到要有效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及时收集、汇编和分析数据是关键所在。

(b) 增加对未能及时、完全和准确地提交数据的根本原因的了解，并斟酌情况通过利用奖励措施和抑制措施，包括处罚和其他履约措施(例如，“不交数据不准捕捞”)来解决这些困难，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c) 加强合作并尽最大可能制订收集和分享关于渔获量和捕捞努力的数据的标准或标准化规定以及考虑制订收集与捕捞无关的数据的新工具。

(d) 认识到在加强发展中国家参加捕捞活动和遵守数据收集和信息分享的义务的能力方面根据《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援助基金以及区域渔管组织/安排提供财务和技术援助的重要性。

11. 粮农组织数据安排和全球渔业统计数据库

(a) 落实它们与收集有关捕捞的数据和信息及向粮农组织提交这些信息有关的义务。

(b) 设法改善收集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和之外区域关于捕捞活动的数据和信息及其发送给粮农组织的办法，同时认识到国家法律的保密性规定。

12. 养护和管理鲨鱼

考虑到粮农组织通过的《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包括预防性措施，鼓励它们通过加入适当的文书，在管理和养护鲨鱼种群方面进行合作，并以下述方法加强养护和管理鲨鱼：

(一) 对在定向鲨鱼捕捞活动中捕获或在其他捕捞活动中作为副渔获物捕获的鲨鱼物种制定和落实与具体物种有关的数据收集要求；

(二) 对这种鲨鱼物种进行生物评估；

(三) 制订鲨鱼的科学养护和管理措施；

(四) 根据现有最完整的科学资料，加强实施现行的禁割鲨鱼鳍规定，包括要求在捕获的鲨鱼上岸时要保持鲨鱼鳍的自然完整，或通过其他同样有效和可执行的措施达此目的。

13. 深海渔业养护和管理措施

(a) 继续依照大会相关决议和粮农组织的《公海深海捕捞管理国际准则》，为深海捕捞确立和落实长期养护和管理措施。

(b) 加强国家和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在深海捕捞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方面的数据收集和合作，包括使用预防性办法。

14. 加强科学与政策接合

加强渔业管理机构和科学家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互动，通过定期审查进程，确保养护和管理措施以现有最完整科学证据为基础，并符合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规定的管理目标，同时考虑到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产生的不利影响。

15. 制订重建和恢复战略

在确定某一鱼类种群遭到过度捕捞时，在科学评估和定期进行进度评价的指导下，制定具有时限和可使种群复原的重建和恢复战略，以期将种群复原到至少能够产生最高可可持续渔获量的水平。

16. 副渔获物管理和弃鱼

(a) 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项具体目标，尽量减少副渔获量和降低或消除弃鱼量，办法是慎选渔具、减少捕捞幼鱼、采用无害环境的材料和改善数据收集及监测、控制和监视。

(b) 鼓励最广泛地适用粮农组织的《副渔获物管理和减少废弃物国际准则》。

17. 作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成员或进行合作的非成员履行义务

(a) 全面遵守其作为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成员和进行合作的非成员承担的义务，全面落实采取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包括及时提交完整和准确的捕捞数据；为促进履行这些义务制订奖励措施，包括向发展中国家加大提供能力建设支助；采取步骤应对持续不履行这些义务的情况。

(b) 加强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内促进履约的机制，包括制定和加强定期审查进程。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应尽量加大合作，设法协调各种措施，以便促进履约。

18. 建立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

为了避免各区域渔管组织/安排之间存在地理或种群上的差距，考虑尽快设立新的组织和安排，包括将现有区域捕捞咨询机构转变为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并在这种组织和安排得到设立以前，根据目前最可靠的科学资料和预防性办法，商定临时措施。当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已经存在时，考虑扩大它们管理的地理和/或鱼类种群范围，以免出现这种差距。

B. 国际合作机制和非成员

1. 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任务和措施

(a) 对尚未更新任务授权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更新其任务授权，确保这些任务授权中包括了使用《协定》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中阐述的现代渔业养护和管理方法的明确规定，包括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它们中间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愿望。

(b) 推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的订正协议以及最近为建立新的组织和安排缔结的条约早日生效。

2. 绩效审查和最佳做法指南

(a) 对区域渔管组织/安排进行定期绩效审查，其中包括一些独立评价要素，同时设法要求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相关信息。

(b) 酌情通过其他区域渔管组织/安排使用类似神户进程的方式，制订进行绩效审查及落实其结果的最佳做法指南，同时尽可能确保一致性和协调。

(c) 根据绩效审查制定后续行动机制，包括在必要时及时落实各项建议，其中包括透明度、宣传和问责等各个方面，并确保公开提供为落实绩效审查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的信息。

3. 加强和提高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a) 鼓励其所属各区域渔管组织/安排之间通过建立联合工作组或其他机制加强合作，以便于制订贯穿各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统一或连贯措施，特别是收集和分享、减轻和管理非目标物种及相关或依附物种的副渔获物的数据、推行生态系统办法以及促进有效和连贯地使用监测、控制和监视工具有关的措施，和分享记录良好和记录不好的船只名单。

(b) 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与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4. 参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

(a) 制定机制，通过这些机制邀请对相关捕捞有真正兴趣并在需要时承诺提供奖励措施的国家，以鼓励非成员加入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包括分享技术和专门知识、协助制订适当框架和增进执法能力，并回顾只有属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同意适用它们制订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国家才能取得与使用这些措施有关的捕捞资源。

(b) 酌情加大力度，商定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成员、新成员及进行合作的非成员的参与权和分配准则，充分重视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愿望，以及种群状况。

(c) 务使显示有真正兴趣的所有国家都能成为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成员，其条件是它们显示有兴趣和能力遵守相关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实施的措施，包括它们愿意有效行使船旗国的控制，并同时认识到需要增进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能力。

5. 改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决策规则和程序

(a) 通过制定分配捕捞机会的透明准则解决参与权的问题，同时适当考虑到相关种群的状况和对捕捞有真正兴趣的各方利益。

(b) 确保退出后行为受到有关规则制约，以防止选择退出的各方破坏养护，为此须制定明确程序，用于解决争端的，以及用于通过将临时实施的具有同等效用的替代措施。

(c) 提高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透明度，一方面是通过结合预防性办法和现有最佳科学资料的决策，一方面是通过这些组织和安排的规则和程序让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合理参与。

(d) 鼓励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审查它们的决策进程，指出这些程序需要促进及时和有效地通过养护和管理措施，并特别鼓励考虑关于投票和反对程序的规定。

6. 落实临时措施

确保执行由参与关于建立新的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谈判的各方通过的临时措施；向适当临时机构提供完整和准确的捕捞数据，促进有效执行这些临时措施；规定须根据最新科学咨询意见按照相关资源状况对这些措施进行定期审查。

7. 船旗国作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成员进行有效控制

(a) 加强对悬挂其国旗的船只的有效控制并确保这种船只遵守并且不破坏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实施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b) 发展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成员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的能力。

(c) 确保船旗国在让渔船悬挂其国旗或向这种船只发放捕捞许可证前，有能力履行它们对悬挂其国旗的船只的责任。

C. 监测、控制和监视以及履约和执法

1. 加强船旗国的责任

(a) 开展合作，以就船旗国有效控制悬挂其国旗船只的义务，审查和澄清“真正联系”。

(b) 加强对悬挂其国旗的船只的有效控制，并尽责地在需要时制定或修订国家规则和法规，以便确保这些船只不会参与非法、未报告和受管制的捕捞活动，

并且遵守和不破坏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实施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同时再次确认船旗国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公约》和《协定》的规定,对悬挂其国旗的渔船所负责任的重要性,包括对海上安全和渔船船上劳动条件的责任。

(c) 鼓励各国加强对悬挂其国旗并参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船只采取行动的能力,包括施加适当处罚来取代注销这种船只的登记而使它们成为无国籍船只。

(d) 有效落实船旗国根据《公约》对劳动条件承担的责任,同时考虑到适用的国际文书和国内法;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成为2007年《捕捞工作公约》(第188号)缔约国和落实港口国管制官员根据2007年《捕捞工作公约》(第188号)执行检查的指导方针。

(e) 根据适用的国家立法,制订措施禁止悬挂其国旗的补给船、运输船和加油船参与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列为参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船只的作业。

(f) 鼓励利用各种符合成本效益的工具及新的和新出现的技术加强有效管制渔船,包括使用闭路电视、船只监测系统、船只监测中心、电子报告系统、观察范围和船只名单,并呼吁加强合作、协调、分享信息和制定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同时铭记需要酌情保护机密性。

2. 评估船旗国的表现

(a) 促进落实作为加强船旗国履行其责任和义务有用工具的《船旗国表现自愿准则》,并敦促所有船旗国尽快落实这项《准则》,包括作为第一步进行自愿评价。

(b) 制订供船旗国适用的处罚捕捞的区域和全球准则,使这些国家能评价它们的处罚制度,确保它们在实现履约和遏制违规行为方面切实有效。

3. 无国籍渔船

鼓励各国采取符合国际法的必要措施,包括在需要时通过本国立法规定,防止无国籍渔船参与捕捞或与捕捞有关的活动并采取有效执法行动,同时认识到无国籍船只在没有管理和监督下操作,破坏《协定》设定的目标和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实施的措施,并且当它们在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管辖的区域进行捕捞时,就进行了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4. 参与粮农组织《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港口国措施协议》和通过港口国措施的情况

(a) 鼓励各国加入和全面落实粮农组织的《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港口国措施协议》,并作为临时措施,通过和适用符合《协

定》的港口国措施，包括对尚未这么做的国家，通过区域渔管组织/安排进行执行工作，并注意到《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港口国措施协议》设定了最低标准，但这并不排除依照国际法在适当情况下通过更严格的措施。

(b) 呼吁各国和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向已经设立的供资机制提供捐款和提供其他财务和技术援助及能力建设，包括通过粮农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落实该协议，同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而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按《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港口国措施协议》第 21 条在落实港口国措施方面的特殊需要。

5. 控制国民的捕捞活动

(a) 加强用于查明和阻止国民和实际所有人参与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捕捞活动的本国和其他机制，和推动合作，确保这种行动能受到调查以及能给予足够严格的处罚，以便具有威慑作用和使它们得不到惠益，从而剥夺国民和实际所有人从事这种活动得到的效益。

(b) 尽量控制其国民的捕捞活动，使之不损害根据国际法采取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效力，采取措施并进行合作，确保其国民遵守规章，以便防止、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

(c) 加强各国和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在分享信息和情报方面的合作和协调，确保有效控制渔船和国民遵守规定，并防止、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同时考虑到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及其他执法机构在这方面的作用。

6. 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履约、合作和执法机制

(a) 通过、加强和执行所有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履约和执法计划；加强或发展各种机制，在区域渔管组织/安排之间以及同相关市场国协调监测、控制和监视措施，包括针对非成员国的机制；确保尽可能充分地交流与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有关的监测、控制和监视信息。

(b) 确保渔船遵守区域渔管组织/安排采用的船只监测系统的义务和规定，以及确保在公海的所有渔船尽快携带船只监测系统。

(c) 每年一次评估成员遵守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各项措施的情况，并酌情评估非成员与这些措施的合作情况；提高透明度，包括定期审查履约机制和制订奖励措施，以便促进履约和与这些措施合作；和采取步骤解决持续不履约和不合作的情况，同时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特殊需要及需要能力建设。

(d) 鼓励各国和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利用各种工具及新的和新出现的技术来加强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履约、合作和执法机制，包括监测、控制和监视制度、船只监测系统、船只监测中心、电子报告系统、观察范围、渔获量记录制度、船只识别系统、船只名单和联合海上登船检查，同时注意到需要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采取均衡的办法。

(e) 呼吁增进合作和协调，以便加强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履约和执法机制，包括分享信息、船只名单和最佳做法，同时铭记需要酌情保护机密性。

(f) 注意到制订全球渔船记录和独有的船只识别码对加强履约的重要性，并鼓励各国和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在这方面作为第一步使用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大会在 2013 年 12 月 4 日通过的第 A.1078 (28)号决议所载的海事组织为总吨位 100 吨或以上的渔船所制定的船只识别号码制度。

(g) 呼吁加强船旗国、港口国、沿岸国和市场国之间的合作和协调，以期改善履约、合作和执法。

7. 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内制订履约和执法替代机制

认识到根据《协定》第 21(15)条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内建立履约和执法替代机制，包括切实保证遵守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实施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全面监测、控制和监视机制的其他要素，有助于促进一些国家加入《协定》。

8. 对转运船、补给船和加油船的管制

(a) 尽最大程度鼓励转运在港内进行。当在海上进行转运时，呼吁尚未制订规则的国家 and 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制订监测和管制转运活动的明确和严格措施，包括起码核实这些船只的登记证件、规定事先通知这种活动、采用船只监测系统和设定观察范围，同时鼓励尽量进行实时报告。

(b) 制订措施，禁止悬挂其国旗的补给船、运输船和加油船参与列为参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船只的作业。

(c) 改善与海上转运有关的合作和协调，包括分享信息和船只名单以及公开公布这种名单。

(d) 继续鼓励和支持粮农组织进行目前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捕捞作业有关的转运作法的研究，并为此制订一套准则。

9. 加强渔业准入协定

(a) 考虑到粮农组织的《船旗国表现自愿准则》，呼吁各国加强渔业捕捞协定，以便依照公约和《协定》，为监测、控制和监视、履约和执法，加强管理根据不悬挂沿岸国国旗而准许在该国管辖区域捕捞的准入协定进行捕捞的渔船的活动，包括提供部门援助。

(b) 鼓励加大渔业准入协定的透明度，包括在符合保密性的规定下，将其公开公布。

10. 与市场有关的措施

(a) 采取符合国际法的必要措施，确保只有按照适用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捕捞的鱼获才能进入市场，并采取符合国内法和国际法的步骤，要求从事渔业贸易者为此充分合作；在此同时，认识到根据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11.2.4、11.2.5 和 11.2.6 条，对根据适用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捕捞的渔业产品和鱼获提供市场准入的重要性，包括增进国家的行动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行动的一致性，以便维持市场准入，同时认识到应对在船旗国外港口上岸的渔业产品给予特别注意。

(b) 通过更广泛地使用和扩大协调渔获量记录制度和其他与市场有关的措施，防止非法捕捞的渔获或渔业产品进入市场，加强执法合作，促进以可持续方式捕获的渔获或渔业产品的交易；

(c) 呼吁及时制订完成粮农组织的渔获量记录制度自愿准则和其他与市场有关的措施。

11. 参与和支持国际监督、控制和监视渔业有关活动网络

加入国际监测、控制和监视渔业有关活动网络和分享可加强渔业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执法活动的信息和做法，以及支持加强这个网络，包括为该网络提供资金。

12. 《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的参与情况和为建立全球渔船记录制度

(a) 加强努力，促使各国普遍接受粮农组织的《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

(b) 与粮农组织合作制订一份完整的《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其中将根据国内法的保密要求，纳入所有实际所有人的全部现有资料。

(c) 通过粮农组织与海事组织合作加快努力，作为第一步，利用海事组织的《船舶识别编号制度》，建立一个独有的船只识别编号系统，作为完整的《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的一部分。

(d) 强调区域渔管组织/安排之间需要进一步加强合作，包括编制各种综合名单，例如获准捕鱼船只综合名单和认为曾进行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捕捞活动的渔船名单，作为在全球层面进行的工作的补充。

D. 发展中国家

1. 采取具体措施，加强发展中国家发展捕捞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能力，包括根据《协定》第 24 条和第 25 条，方便它们进行这种捕捞。

2. 加强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

(a) 加强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包括方便它们依照《协定》第 25 (1) (b)条捕捞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同时考虑到需要确保这种捕捞有利相关国家及其国民。

(b) 建立各种机制，对尚未建立这种机制的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内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协助并确保这种机制有助于落实整个《协定》。

3. 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a) 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并协助它们设计、加强和落实国内渔业监管政策及其所属区域的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渔业监管政策。

(b) 查明挑战和帮助建立发展中国家而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执行《协定》的能力，特别是在科学、数据收集及报告、监测、控制和监视、港口国和船旗国控制及渔业养护和管理方面的能力，以利进入和发展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可持续捕捞活动。

(c) 经由个别政府和通过国际机制加强提供这种援助和进行合作的一致性。

(d) 确保发展中国家现有供资来源汇编即时可用和随时更新，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多地利用这类形式的协助。

(e) 建立发展中国家而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敦促进一步制订协助它们的战略并将这种战略主流化，使它们能参与公海捕捞包括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捕捞、从可持续地捕捞这种种群得到的效益中获得更大份额、依照养护和管理这种资源的责任，发展它们开发渔业资源的国家能力和改善市场准入，同时加强区域努力，以便依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可持续地养护和管理这种种群。

4. 加强能力建设机制和方案，包括根据《协定》第七部分所设援助基金

(a) 邀请粮农组织和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从事以下工作：
(一) 进一步宣传《协定》第七部分所设援助基金提供的援助；
(二) 请发展中缔约国提出对援助基金的申请程序和批准程序的看法，并考虑在必要时作出修改，以期改善这项进程，包括设定活动的优先次序。

(b) 通过区域渔管组织/安排，集体在它们的组织和安排的网站建立一个连接到援助基金首页的链接(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fishstocktrustfund/fishstocktrustfund.htm)。

(c) 立即向援助基金提供捐款，使其能依照职权范围多方面地使用基金。这些援助应针对以下各个领域，例如：(一) 种群评估和科学研究；(二) 数据收集和报告；(三) 监测、控制和监视；(四) 港口国管制；(五) 遵守与市场 and 贸易有关的措施及满足市场准入规定，包括对健康和质量标准的规定；(六) 发展捕捞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渔业；(七) 人力资源发展；(八) 分享信息，包括船只信息；(九) 船旗国责任；(十) 争端解决。

5. 避免对发展中国家的自给、小规模 and 个体渔民及女性渔工以及土著人民产生不利影响，并确保它们有机会从事渔业活动

(a) 在制订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时，避免对发展中国家而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自给、小规模 and 个体渔民及女性渔工以及土著人民产生不利影响，并确保它们有机会从事渔业活动。

(b) 鼓励各国酌情落实《关于在粮食安全和消除贫穷的范围内确保可持续小规模渔业的自愿准则》，并同时确保各项重要管理原则受到尊重，例如最高可持续渔获量的管理规定、生态系统和预防性办法及科学管理原则。

6. 避免发展中国家承担养护行动不当比例的负担

作为紧急事项，进一步拟定和落实对“不当比例的负担”的共同理解，包括按《协定》第 24 (2) (c) 条的设想，更好地在定量和定性方面界定这个概念。

E. 非缔约方

1. 促进更广泛地参加《协定》

(a) 呼吁所有参与或可能参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捕捞活动但尚未成为《协定》缔约国的国家加入该《协定》缔约国，尤其是它们已经是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成员。

(b) 通过它们是成员的区域渔管组织/安排散发有关《协定》的信息，包括它的目标、它赋予的权利和它规定的义务以及从加入成为《协定》缔约方可能得到的惠益。

(c) 查明有碍进一步批准或加入《协定》的问题并加强与非缔约方对话，以期根据《协定》采取扩大参与的行动。

F. 散发最后报告和进行进一步审查

14. 审查会议续会同意请会议主席向所有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秘书处，如有可能，也包括向正在谈判的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秘书处，以及向大会、海事组织、粮农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传送会议最后报告，并着重强调报告所载供采取行动的相关建议和要求。

15. 审查会议续会还同意：

(a) 审查会议为评估《协定》及其执行的效用提供了一个有用机会，并认为还需进行进一步审查；

(b) 继续开展与《协定》缔约国的非正式协商，通过最晚在 2020 年召开审查会议续会对《协定》进行审查，具体日期将在下一轮非正式协商时商定，并请秘书长召开这种会议；

(c) 审查会议续会将授权评估《协定》在确保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方面的效用，方法是审查和评估其规定是否充分，必要时提议采取加强执行这些规定的实质和方法的手段，以按照《协定》第 36 条的规定更好地解决养护和管理这类种群方面的任何持续存在的问题。

16. 审查会议续会建议缔约国每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专门用于审议来自落实《协定》产生的具体问题，以期增进了解、分享经验和查明供缔约国以及大会和审查会议审议的最佳做法。